**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音樂 | 1 | 代課教師 | 自109年8月31日起 至110年6月30日止 | 1.備取若干名。  2.預計每週16節，以實際排課為準。 |
| 美術 | 1 | 代課教師 | 自109年8月31日起 至110年6月30日止 | 1.備取若干名。  2.預計每週7節，以實際排課為準。 |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年7月10日至同年7月14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chool.cy.edu.tw/nss/s/gcesweb/index）、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http://www.cy.edu.tw)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 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條各款及第 33條之情 事者。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 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並有大學以上畢業具報考類科之專長者。【可報考第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二）需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並有大學以上畢業具報考類科之專長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並具報考類科之專長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 併公告）：

一、【第 1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30~10:30止。

二、【第 2次招考】：報名日期為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30~10:30止。

三、【第 3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09 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 8:30~10:30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嘉義市林森東路840號) 。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黏貼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

二、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 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1份留本校存查）

三、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發給甄試證。

玖、甄選日期：

一、【第 1次招考】：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二、【第 2次招考】：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00起。

三、【第 3次招考】：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起。

拾、甄選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拾壹、甄選方式：

一、試教（每人10分鐘）60﹪：

教具自備、單元自訂或自編教材，不限版本，教案3份於報名時繳交。

二、口試（每人10分鐘）40﹪：

內容含儀態、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同時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肆、成績複查：

一、【第 1 次招考】：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持身分證、甄試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35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於當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伍、報到日期：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陸、

1. 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代課期間聘期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2.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2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合格。

三、錄取人員代課期間，以每節320元鐘點支付，遇寒暑假無課務即不支給鐘點費。

四、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未獲錄取之人員成績達 80分，均列入本校備取候用代課教師名冊，俟本校教師出缺〈課〉時，得自候用名冊內擇優遴選聘用之，候用期限至 110年4月 30日止。

六、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八、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 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 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九、代課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

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捌、申訴專線：（05）2760474 轉 14（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人事室）

申訴信箱:yy1575@yahoo.com.tw

拾玖、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貳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第 次招考)**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甄試證號：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黏 貼 照 片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出 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 最 高 學 歷 | |  | 畢業證書字號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經 歷 | |  | | 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 | |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否 | | |
| 電 話 | | （ ） | | 行 動 電 話 | |  |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 | | |
| 專 長  (教學相關) | |  | | | | | | |
|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 | | | | | | | |
| 序號 | 項 目 內 容 | | | | | | 審 核 簽 章 | |
| 1 | 報名表件（2 吋相片 1 式 2 張） | | | | | |  | |
| 2 |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 | | | | |
| 3 | 發給甄試證 | | | | | |

切 結：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 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三、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次**  **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甄試證** | | |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7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報到：下午1:40人事室  試教及口試：下午2:00指定教室    備註：  一、請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  二、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  | 2吋  照片 |  |
| 類　　別： 類代課教師　　姓　　名：  甄試證號： | |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09學年第1次 類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 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 109學年第1次 類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甄試證號 |  | | 報考類別 | |  |
| 申請複查 項 目 | □試教（分數： ）  □口試（分數： ）  □總成績（分數：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1、報考人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 | | | |